证券代码：601609　　证券简称：金田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,800 万元。**

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“金铜转债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发行名称	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“金铜转债”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3年8月3日
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40,000
补流期限	2026-8-18至2027-8-17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、2026年10月1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,700万元、1,800万元归还至“金铜转债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“金铜转债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)。

2026年11月10日，根据现阶段“金铜转债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公司提前将2,300万元归还至“金铜转债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“金铜转债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截至2026年11月10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“金铜转债”募集资金5,800万元，现闲置“金铜转债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4,200万元。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2,300
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34,200
是否已归还完毕	□是 ☑否
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（如已归还完毕）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